

「藥房」及 持牌「藥行」的分別

除「藥房」外，《條例》亦設有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的牌照。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一般稱為「藥行」，持牌「藥行」可銷售一般藥物，例如傷風感冒藥或止痛藥。持牌「藥行」並沒有註冊藥劑師駐店，不能銷售須藥劑師監督售賣的藥物及處方藥物，亦不能使用「藥房」的稱謂及展示訂明標識。

如需進一步了解「藥房」與持牌「藥行」的分別，請參考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網站。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pharmacy_medstore.html)



藥房和藥行的分別

怎能確定該店 是否藥房或持牌藥行？

持牌藥商的名單可在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網站下載。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relicList2.html?indextype=4A)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relicList2.html?indextype=3A)



獲授權
毒藥銷售商名單



列載
毒藥銷售商名單

另外，市民亦可使用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網站的「香港持牌藥商搜尋」功能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search_drug_dealers2.html)，



持牌藥商搜尋

並輸入商舖名稱或地址，以核實有關的商舖是否藥房或持牌藥行。

(註：該搜尋功能會顯示持牌藥商已註冊的公司名稱及地址。)

其他資料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：
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138!zh-Hant-HK?INDEX_CS=N&xpid=ID_1438402705551_001



藥物辦公室：
<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>



香港的「藥房」



查詢途徑

(一) 藥物辦公室牌照及監察科零售商監管分組：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
大新金融中心 20 樓 2001-2002 室

電話：3107 3477 或 3107 2196

(二) 電郵：pharmgeneral@dh.gov.hk

二零二四年七月

香港怎樣規管藥房？

在香港，「藥房」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所規管的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。這些零售商必須按《條例》規定由註冊藥劑師或在他的監督下銷售受管制藥物（《條例》稱為「毒藥」）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只有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，方可使用「藥房」或英文「pharmacy」、「dispensary」、「drug-store」等詞語。

更重要的是，只有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，方可安排在其註冊處所展示《條例》訂明的標識，即：



任何零售商，若非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，使用上述詞語(例如「藥房」)或展示訂明標識，即屬違法。非法展示訂明標識或使用上述詞語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如何識別「藥房」

最明顯識別「藥房」的方法是你可在其處所看到展示的訂明標識「」。該標識以紅色「十」字為主體，在「十」字中間則是白底印有「Rx」的符號，該符號象徵「醫生處方」。

絕大部分的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都會展示這標識。展示模仿這標識的其他零售商均不是「藥房」。

只有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可使用「藥房」。根據法例，「藥房」必須在其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以下文件：

- ✓ 藥劑師的註冊證明書、
- ✓ 藥劑師當值時間的告示及
- ✓ 該處所已獲《條例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。

訂明標識 冷知識

《條例》訂明的標識「」為獨特的設計。該標識以紅色「十」字為主體，在「十」字中間則是白底印有「Rx」的符號。「Rx」這符號有久遠的歷史。該符號理解為「醫生處方」的意思，意味着有關處所有註冊藥劑師可提供配發醫生處方的服務。

市民要注意避免受「相似」的標識混淆。類似以紅色(或其他顏色)「十」字為主體，而中框內使用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圖案的標識，均屬模仿。展示「相似」標識的零售商並非「藥房」。